

城中财字〔2020〕323号

##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0 年度 代理记账机构质量检查报告

西宁市财政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全省 2020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监字〔2020〕565 号）的要求，在城中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与业务指导下，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，我区财政局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检查，较好地完成了代理记账机构的检查工作任务，现将城中区财政局 2020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质量检查报告给予上报，请审阅。

### 一、检查单位及检查内容

根据省厅和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，今年重点检查 1 家代理记账机构青海大志天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我局结合中区实

际，组成财监工作小组对代理记账机构进行检查，重点关注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条件和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。

## **二、检查结果**

我们通过检查单位的设立条件与信用公示，年度报备、执业质量及会计信息质量、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会计工作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等，发现存在经营规模小、运行不稳定、经营水平低，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等方面的问题，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### **（一）经营规模小，运行不稳定**

检查中发现，代理记账机构经营规模小，运行不稳定。个别会计人员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，不仅干扰了法律的严肃性也更容易引起其他行业内的问题。

### **（二）经营水平低，人员素质参差不齐**

代理记账措施不得力，应当建账而未建账的现象比较普遍，代理记账机构经营水平普遍较低，人员素质有待提高。

### **（三）内部管理混乱，收费标准不一**

代理记账机构没有明确的收费标准，导致行业恶性竞争严重。

## **三、意见建议**

对于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要求单位在以后年度努力做到：**第一，创造有利于代理记账行业的发展环境**，大力推广和宣传代理记账的新服务模式，特别是针对不具备单独设立会计机构

的小企业或小微企业，在办理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、房屋租赁备案、申请组织机构代码证时，相关政府部门应积极配合，推广和宣传代理记账的好处和作用，使更多的小微企业了解代理记账这种新兴的中介服务行业。**第二，加强代理记账行业自身建设，切实提高会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；其次，代理记账机构应该加强整体经营理念，实现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，促进代理记账事业蓬勃发展。第三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，进一步规范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、审批、年检、业务管理等工作。**

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

2020年9月29日

抄送：存档（3）。